

沿 革

一、縣市分治前

「臺中縣、市」在鄭氏時代隸屬早期東都承天府天興縣及後來的東寧承天府天興州。康熙 23 年（1684）清政府將臺灣收入版圖，設臺灣府，隸屬福建省，下轄諸羅、臺灣及鳳山 3 縣，「臺中縣、市」在清領初期（1684~1723）隸屬於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轄域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清政府在半線（今彰化縣）以北另增彰化縣及淡水廳，自此至同治 13 年（1874）期間，「臺中縣、市」係屬臺灣府彰化縣及淡水廳轄域。清國領臺前期對臺灣的治理，著重於臺灣北部和前山（西部），對後山（今花東地區）的治理，視為化外之地而未積極經營，直到清同治 13 年（1874）牡丹社事件發生，之後又逢清法戰役、法軍攻臺，才加速臺灣的設省政治。清光緒元年（1875）臺灣府分設為臺北府及臺灣府，裁淡水廳改設新竹縣，「臺中縣、市」自此至光緒 13 年（1887）則隸屬臺灣府彰化縣及臺北府新竹縣。

清光緒 7 年（1881）清日雙方因琉球事件交涉久無結果，清政府恐日本藉故動兵，乃派岑毓英為福建巡撫，以加強臺灣的防務，岑氏巡臺期間，有感臺灣中部防衛之不足，因此派臺灣道劉璈勘察彰化縣附近，並擇定橋孜圖（今臺中市東、南區）一帶為省會預定地。到了光緒 11 年（1885）9 月慈禧太后詔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，光緒 13 年（1887）臺灣正式建省，臺灣與福建在光緒 14 年（1888）3 月 3 日正式分治，於臺灣省下設臺灣、臺北、臺南 3 府及臺東 1 直隸州，下轄 11 縣 4 廳，「臺中縣、市」分別隸屬於臺灣府苗栗縣（臺中縣大甲鎮屬之）及臺灣縣轄境，直迄光緒 21 年（1895）臺灣割讓日本殖民統治為止。

臺灣正式建省後，選擇臺灣府臺灣縣（今臺中市）作為臺灣省的省會，光緒 15 年（1889）開始建城。然因經費籌措困難，省城工程於光緒 18 年（1892）停止，光緒 20 年（1894）省會遷至臺北，臺灣縣作為臺灣省省會的計畫遂於 1892 年中止。

明治 28 年（1895），日本統治臺灣時，改臺灣府為臺灣縣，以臺灣城為治所；明治 29 年（1896）3 月，臺灣總督府恢復實行民政，重新調整行政區域，恢復原來的三縣一廳，分全臺為臺北、臺中、臺南縣及澎湖廳，原臺灣縣改為

臺中縣，臺灣城為臺中街，首度稱位於臺北、臺南之間的地區為臺中，「臺中」在行政名稱上正式確立。

明治 34 年（1901）廢縣置 20 廳，臺中縣分為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斗六 5 廳，臺中廳以臺中街為廳治。明治 42 年（1909）日本政府復將原來之 20 廳，予以廢合為 12 廳，其中臺中、彰化二廳及苗栗廳之一部合併為臺中廳。

大正 9 年（1920），實施地方制度改正，將西部之 10 廳予以廢合，新設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 5 州，而東部之臺東及花蓮港 2 廳照舊。原臺中、南投二廳再合併為臺中州，臺中州以下共有 11 郡 1 市（分別為大屯、彰化、大甲、東勢、豐原、員林、北斗、南投、能高、新高、竹山等 11 郡及臺中市），州署設於臺中市，至今仍為臺中市政府所在。其中臺中市與大屯郡的 3 庄為今日臺中市的轄區，而大甲、東勢、豐原郡與大屯郡的 4 庄則為今臺中縣轄區。大正 15 年（1926），澎湖由高雄州分出，另成立一廳，全臺遂成為 5 州 3 廳。

民國 34 年（1945 年）12 月，全臺行政區域重新劃分，設臺北、基隆、新竹、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 9 省轄市及草山管理局 1 局，餘劃分為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臺東、花蓮、澎湖等 8 縣，並將原有「郡」制改為「區」，「街」改為「鎮」，「庄」改為「鄉」，臺中縣、市正式分治。民國 40 年舉行民選縣市長，楊基先當選首屆臺中市長，而臺中縣則由林鶴年當選首屆臺中縣長。

二、縣市分治後

（一）臺中市部分

民國 35 年（1946）元月 21 日，黃克立就任臺中市長，並將臺中市原有的大正、初音、高砂、明治、大和、若葉、老松、新高、梅枝、楠區 10 區整併為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中 5 區。

民國 36 年（1947）2 月 5 日，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將臺中縣的北屯、西屯、南屯三鄉劃歸臺中市，當日並由大屯區長與臺中市長辦理交接手續。2 月 10 日，臺中市政府舉辦市區擴大接收典禮，全市擴增為 8 區，總面積為 163.4256 平方公里，以北屯區面積最大，中區面積最小。市轄範圍東以旱溪與臺中縣太平市、新社鄉為界；西以西屯區與臺中縣沙鹿鎮、龍井鄉、大肚鄉為界；南毗臺中縣烏日鄉、大里市為界；北以北屯區與豐原市、潭子鄉、新社鄉為界。

(二) 臺中縣部分

從戰前臺中州到戰後初期的臺中縣，縣署設於員林鎮，為大縣制時期，臺中縣幅員共 7,382 平方公里，轄大屯、大甲、彰化、員林、北斗(以上為一等區)、豐原、東勢、南投(以上為二等區)、新高(嗣於民國 37 年 5 月改為玉山區)、能高、竹山(以上為三等區)等 11 區，共 60 鄉鎮(42 鄉、18 鎮)。接收初期人口總數 1,322,201 人，行政組織則暫依日治時期體制，在縣政府下設區署、鄉鎮公所，於 35 年 1 月間完成。

民國 36 年 2 月 5 日臺中市因轄區過小，都市條件未備，呈准將臺中縣大屯區之西屯、南屯、北屯三鄉併入臺中市行政區域管轄(臺中市轄區由 5 區進而劃分為 8 區)。民國 38 年 3 月增設中峰區，轄原東勢區之和平鄉、玉山區之信義鄉及能高區之仁愛鄉等 3 山地鄉。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將玉山區之集集鎮劃分為集集鎮及水里鄉。同年 7 月 1 日，彰化區之線西鄉劃分為線西及伸港二鄉，至此臺中縣轄 12 區，共 59 鄉鎮(41 鄉、18 鎮)。

民國 39 年 9 月，省政府公布「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實施方案」，將全臺劃分為臺北、基隆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等 5 省轄市、陽明山管理局和臺北、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彰化、臺中、南投、臺南、嘉義、雲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及澎湖等 16 縣。民國 39 年 9 月 29 日為提高鄉鎮職權及利於地方自治，將原四區署裁撤。於同年 10 月 21 日將原「大臺中縣」劃分為臺中、彰化、南投三縣，即劃出彰化、員林、北斗 3 區併同彰化市(原省轄市)為彰化縣；劃出南投、玉山、竹山、能高 4 區及中峰區信義鄉及仁愛鄉併為南投縣；餘豐原、大屯、大甲、東勢 4 區及中峰區和平鄉則併為臺中縣，轄豐原鎮、內埔鄉、神岡鄉、大雅鄉、潭子鄉、東勢鎮、石岡鄉、新社鄉、大里鄉、霧峰鄉、太平鄉、烏日鄉、清水鎮、梧棲鎮、大甲鎮、沙鹿鎮、外埔鄉、大安鄉、龍井鄉、大肚鄉、和平鄉等 21 鄉鎮(6 鎮、15 鄉)，總面積為 2051.4712 平方公里，臺中縣縣治由員林鎮遷至豐原鎮。

而後，內埔鄉於民國 42 年 10 月 10 日更名為后里鄉，豐原鎮、大里鄉及太平鄉則分別於 65 年 3 月 1 日、82 年 11 月 1 日及 8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。

三、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

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（2009）4 月 3 日三讀通過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例修正案」，賦予地方政府申請改制直轄市之權，嗣由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9 日審查通過並公布臺中縣、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「臺中市」，於民國 99 年（2010）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升格，下轄 29 區，總面積 2,214.8968 平方公里。

而後，和平區於民國 103 年（2014）12 月 25 日配合《地方制度法》修正，改制為具有公法人地位的地方自治團體，成為臺中市轄域內唯一一個由區民選舉區長與區民代表的市轄區。